

附件

## 关于《宁波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编制情况的说明

### 一、规划编制的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融入“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同时也是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的重要阶段。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对实现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宁波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是我市“十四五”时期的重点专项规划。《规划》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浙江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实际，谋划布局“十四五”时期我市应急管理领域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等内容，不断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二、规划编制过程

按照市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精心部署，周密安排，扎实推进。2020年2月确定规划编制体系，7月招标确定编制单位，8月底确定规划编制思路，12月确定规划初稿并经专家论证，2021年3月初形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一）加强组织领导。2020年5月印发编制工作方案，成立了以局党委书记、局长陈强为组长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规划编制工作组。2021年3月，市应急管理局将《规划》纳入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二）开展课题调研。2019-2020年，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大调研，研究谋划针对性、长远性、前瞻性重大工作措施、工程项目，完成高质量调研报告10余篇，为规划编制提供丰富的基础资料。

（三）健全工作机制。根据编制方案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建立了主要领导定期听取专题汇报、分管领导主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针对规划编制过程中“四个重大”谋划，局领导多次组织专题研究，部署推进重大任务举措。陈强局长先后多次听取规划编制工作情况汇报，对规划编制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四）广泛征求意见。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落实中央以及省市相关精神，坚持开门编规划，书面调研、座谈走访、线上征集等多种方式贯穿于编制全过程。2020年10月全面征集市安委会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规划编制建议，11月向社会公开征集编制建

议，12月召开专家论证会；2021年1月召开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座谈会，3月就征求意见稿向49个相关部门和单位、16个区县（市）和市直开发园区进行意见征集，并在网上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

（五）强化规划衔接。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注重与省规划做好衔接，将省规划相关指标要求、重大工程项目、重要任务举措及时吸收到规划中去。同时，积极加强与《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衔接，将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以及相关任务要求在规划中加以贯彻落实。

### 三、规划主要内容

《规划》分为5个章节。

第一章：现实基础。全面总结了我市“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减灾救灾和应急体系建设工作取得的成效，并分析了我市应急管理工作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和短板。

第二章：发展形势。深入分析了我市“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事业面临的挑战，立足新发展阶段要求，系统分析了面临的发展机遇，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

第三章：总体要求。指导思想方面，以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综合支撑、社会治理等能力建设为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推进市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

力现代化，为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有力保障。基本原则方面，围绕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定位，对标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要求，提出了必须坚持的4项基本原则，突出强调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要求，以及数字化改革引领精准治理和社会共建共治共享。规划目标方面，按照基本实现高水平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成为全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样板，全面擘画了2035年目标。同时，围绕到2025年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职责清晰、精密智控、高效运行的现代应急管理体系的目标，聚焦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构建“十四五”应急管理指标体系，共设置19项主要指标（见下表）。

宁波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0年基数	2025年目标	指标属性	指标来源
1	防范防治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255*	下降50%	约束性	衔接省规划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87*	下降50%	约束性	
3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01	<0.005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95	下降25%	约束性	
5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下降20%	约束性	
6		机动车万车死亡率	1.53	下降20%	约束性	
7		渔业船舶事故死亡人数	[62]	下降15%	约束性	
8		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	▲	<0.047	约束性	
9		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	0.28	<0.22	约束性	
10		工伤保险万参保人员事故率	53.4	下降10%	预期性	自主设计



11		森林火灾监测覆盖率	85%	>95%	预期性	
12	应急救援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县（市）专业森林防灭火队伍配备率	85%	100%	预期性	衔接省规划
13		重点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成率	—	100%	预期性	自主设计
14		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	▲	▲	预期性	衔接省规划
15		社会救援力量红十字救护员取证率	70%	>95%	预期性	
16	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建设率	60%	>90%	预期性		
17	减灾救灾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6‰	预期性	衔接省规划
18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生产总值比例	<1%	<0.9%	预期性	
19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	<1.3	<0.9	预期性	
注：〔〕为五年累计数；*为2019年可比口径统计数据。						

（需要说明的是，对比省规划指标，一是增加了2项特色指标，除延续省规划的17项主要指标外，另设置了工伤保险万参保人员事故率和重点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成率2项指标。二是提高了事故总量下降幅度。因《纲要》已明确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十四五”期间下降50%，且《宁波市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也明确“减总量：2022年比2019年再下降50%以上”要求，目前对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事故死亡人数两项指标到2025年的下降幅度提高到50%（省规划为下降35%））。

**第四章：主要任务。**突出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要求，加强与国家、省级应急管理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和重大项目衔接，立足“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系统谋划了10项

应急管理工作和（体系）和能力建设任务。

第五章：保障措施。从组织领导、要素保障、协调衔接和评估考核四个方面提出保障措施，进一步强化规划实施要求。

为保障任务落地，在主要任务中以专栏形式，安排了灾害风险普查工程、风险感知网络建设重点工程、化工园区风险防控提升工程、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工程、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工程、应急管理数字赋能提升工程、宣传教育体验（实训）基地建设工程等九大重大工程项目，并与宁波市重大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作了衔接。

#### 四、规划特色亮点

（一）突出“大应急、大安全、大减灾”的规划站位。规划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的目标要求，聚焦完善安全风险闭环管控机制和构建以防为主、防抗救一体化的应急管理体系，系统谋划全市应急管理领域10项主要任务和9大重点工程项目，积极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

（二）突出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的目标定位。规划锚定2035年，确定了基本实现高水平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成为全省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样板的远景目标，瞄准2025年，设定了争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先行市的总体目标以及19项主要指标。在衔接省规

划 17 项主要指标的基础上，对标我市“重要窗口”模范生的目标定位，规划增设了更加突出事故预防理念的“工伤保险万参保人员事故率”指标和突出应急力量保障的“重点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成率”2 项特色指标。同时拉高标杆、自我加压，确定了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十四五”期间下降 50% 的目标，且降幅高于省规划下降 35% 的目标，充分体现了我市争当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的使命担当和进取意识。

（三）突出紧贴实际、特色鲜明、科学合理的工作落位。规划在充分衔接省规划主要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注重结合我市实际，突出固根本、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规划对安全生产“1+X”组织责任体系建设、“保险+服务+科技”生态体系建设、乡镇（街道）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指数管理、巨灾保险制度、安全生产“信用+监管”等我市示范引领性的工作进行了再深化、再推进，对我市大力推动的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进行了专章阐述，对风险感知网络建设、化工园区风险防控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提升等特色重点工程进行专题谋划，对我市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等重难点工作进行了着重布局，突出了我市应急工作特色，保持了重点工作举措的延续性，提高了规划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